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58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謝文憲

代 理 人 劉育志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1 0000000000000000
02 代 理 人 莊凱鈞
03 相 對 人
04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5 代 理 人 丁駿華
16 相 對 人
17 即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 對 人
25 即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相 對 人
31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債務人謝文憲自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14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5 理 由

16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7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8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
19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
20 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
21 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
22 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
23 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24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
25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
26 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
2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
28 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29 文。

30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積欠債務
31 總額新臺幣（下同）648,699元以上，前向本院聲請債務前

置調解，惟未能與金融機構債權人達成共識，以致調解未能成立，並於民國（下同）114年12月9日當庭聲請更生。

三、經查：

(一)債務人前以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曾於本院進行債務前置調解，惟前置調解未能成立乙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41號案卷查核屬實，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另經債權人於本案陳報債權額之結果，合計總額約3,852,466元，此有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暨債權計算書附卷內可參，而聲請人曾與債權人調解不成立，則其聲請本件更生程序，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可歸責於己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等情。

(二)查聲請人為59年次，現年56歲（聲請人戶籍謄本，見調解卷第17頁），其陳報114年10月至115年3月薪資分別為52,823元、53,908元、46,631元、54,919元、51,262元、53,665元，另領有年終獎金42,885元，並提出上開月份薪資明細表附卷供參（見本院卷第69-79頁），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於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扣薪之執行命令即不得繼續，故法院強制執行扣薪部分仍應計入聲請人每月收入。則以此計算聲請人目前每月平均收入約55,775元【即（52,823元+53,908元+46,631元+54,919元+51,262元+53,665元）÷6月+42,885÷12月】，另聲請人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8,618元、房租費4,000元，總計：22,618元，本院審酌其居住及一般基本生活需求，並無逾越通常生活所需，尚屬合理。

(三)準此，以聲請人每月收入約55,775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22,618元觀之，雖賸餘約33,157元可供支配，惟相較於債權人陳報聲請人現積欠之無擔保債務數額，合計約3,852,466元，以其前述每月可清償33,157元計算，約需近10年方可清償完畢（計算式：3,852,466元÷33,157元÷12月=9.7

01 年），顯非短期內得全數清償完畢，且其目前積欠之債務，
02 其利息及違約金部分等仍持續增加中，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
03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至於聲請人是否有其他
04 財產及收入，宜由本院司法事務官調查，以保障債權人之公
05 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
06 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

07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08 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
09 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
10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11 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

12 五、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
13 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
14 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務人
15 之實質償債能力、社會常情、是否有剩餘保單價值準備金應
16 計入償債方案等情形，並評估債務人之年齡、身體健康狀
17 況，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
18 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並依消債條例第
19 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45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21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高上茹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25 書 記 官 謝佩芸